

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 0106 执恢 371 号

申请执行人王明明，女，汉族，住址：河北省泊头市

申请执行人陈文超，男，汉族，住址：河北省衡水市

被执行人王文刚，男，汉族，住址：沈阳市铁西区

申请执行人王明明、陈文超与被执行人王文刚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(2018)辽 0106 民初 11887 号民事判决书。申请人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向我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在执行期间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王文刚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，责令被执行人清偿其所欠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王文刚名下的位于沈阳市沈河

区东陵路 46-7 号 1-9-4, 建筑面积为 83.88 平方米的房产。现申请执行王明明、陈文超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、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王文刚名下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 46-7 号 1-9-4, 建筑面积为 83.88 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刘子辉

执行员 郑所亮

执行员 张凡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

书记员 刘垚

